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实施办法》（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科创板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中金公司、高盛高华、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和天风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pc.sse.com.cn/p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报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管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对发行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发行人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08元/股（不含6.0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8元/股，且申购数量大于16,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08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16,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19年7月5日10:50:1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

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个配售对象，该配售对象名称为“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过程共剔除22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1,247亿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601,104亿股的10.0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9年7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4亿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亿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5.85元/股，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5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6. 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7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网下网上回拨机制”。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7月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国通号	指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亿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销商
战略投资者	指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特别规定》中规定的战略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数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上海市场普通投资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9年7月2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自即持有上海市场普通股（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19年7月10日
元	人民币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7月5日（T-3日）9:30-15:00。截至2019年7月5日（T-3日）15:00, 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22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9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50元/股-1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16.11亿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4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9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即“无效报价”和“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9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50元/股-1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01.104亿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

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当次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下转A17版】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于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截至2019年7月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专用设备制造业（C3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96倍。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7月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

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

行价格为5.85元/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配售对象认购金额已

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

网下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pc.sse.com.cn/p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

系统实施。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

上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pc.sse.com.cn/p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

系统实施。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